

閑

家

編

閑家編卷之六

黔南王士俊犀川氏輯

男秉鈞校字

寧清

家政諸務

國之有政。家之有事。其道一也。表正者影不邪。綱舉者目自正。要言不煩。惟在返諸心。則安揆諸理。則順而已。世風之奢華。習俗之澆薄。慎毋爲所轉移。豈非賢子孫哉。纂諸務。

交際

凡與賓客及尊長卑幼。君子小人相接儀節。固有不
同。咸不外乎敬而已矣。若待尊長。必須言溫而貌恭。
情親而意洽。尊長或不我愛。益加敬謹可也。待卑幼。
又在自敬其身。苟能尊嚴正大。肅矩整規。則爲卑幼
者。修飾畏懼之不暇。孰得而上犯之耶。或瑣碎褻狎。
便無忌憚矣。待君子之敬。根於心。百凡相見往來交
際之禮。俱宜從厚。其敬始伸。稍薄則爲慢矣。待小人
則不然。外若敬而內則踈。包容退讓。寧受虧一分。使

之自滿自愧。於我亦無所損。若與之爭競較量。一旦棄絕。或發其陰私。斥其過惡。彼必終身懷忿。不至中傷而不止耳。此乃一生所驗之良方。以爲後人應世之藥石。

古人於父執至嚴。有坐受拜者。昔凡新進朋友。尙不敢與前輩齊肩。相見則稱曰先生。或與服勞役之事。不以爲詘。今俗其有是。否耶。顧此義在論語鄉黨篇。惻惻如也。似不能言者。兩句內。佩之可終身有餘矣。今在本族尊輩前。及遇父執相知年高者。必以容執。

綏必下其餘亦各以情義輕重自執恭謹禮云敬老爲其近於父也敬長爲其近於兄也吾敬吾父兄成吾孝弟亦何詘之有

周氏海門曰今天下車書一統而賓主相見禮乃有南北之分南尙右北尙左不知起自何時然亦不得不從之矣三族之親人共知之而禮所當守一毫不可踰越本族無論已母族稱舅者卽母之兄弟雖踈遠之極亦當侍坐妻族之禮曾見孔叢子曰妻之父母爲外舅姑拜之可知妻之諸父則以親配德年以

原缺

多事。而又有折簡。有全簡。有紅簡。有封套。施者過費。受者無益。豈不可省。前輩士大夫相拜者。尙不過口傳。後雖有名紙。亦主人不面。始留之。乃其帖長不過五寸。寬不及二寸。中所書止一名一拜字。間有白書名於門者。其質樸如此。乃今簡不殼六幅。紙不用奏本者。遂以爲簡。何爲哉。今擬拜新客。用紅紙單帖。餘省且禮帖。以全爲敬。以紅爲吉。出於何典。夫朝廷至尊。臣下表章。未嘗用紅紙。紅簽以爲敬。乃世俗往來。率用全紅。無乃侈乎。今擬婚姻大禮。及慶賀高年者。

用全紅。其餘請帖、禮帖及通問書劄，止用紅單。如禮物件數開載不盡，分上下二層。敘事不盡，則量加幅數。適用而止。謝禮仍用單帖。如連名送禮，亦止面一帖。傳覽有稱謂不同，另加一帖。

書詞雖不費錢，獨不費精力乎？且文勝則真意衰矣。每見前輩請帖，止云「明日一茶」，真意自在。今擬請帖寫某日請教，或耐愛，或叙濶，並啓知六、七字。速帖用單，只寫一速字，俱不用文章語。

護封起白公文，原爲關防秘密。自明隆慶初年，縉紳

通問用之。然用者猶少。後始蔓延鄉俗。一概用之。甚屬無謂。今擬請拜箋帖止用書夾投送。封袋可省。有啓事者用封袋不用護封。

宴會

設席過豐。則多戕物命。多損精力。多費貲財。多折福分。或客當醉飽之後。見主人舉筯不得不舉者。蓋反爲多設所苦。暴殄天物亦甚。可惜。昔人具啓請客者。每卓止設殺四大盤。四人圍坐飯一餐。酒不過數行。辰刻至。食畢卽散。簡樸若此。今俗乃治辦累日。方敢

發簡而客來赴席者亦常至日暮或徹夜乃散中豈
無亂俎豆失歡好爲賓筵羞者乎又何言多費也
燕賓四豆猶是古禮恐未易從今擬折簡請客者用
果四色饌八色湯飯三道若官席遠客量加品類其
看花大席人物餅餠之類俱不用赴席除間訪留坐
者自不拘時候早晚大席宜午後上座薄暮而散邀
帖後止速二次如遇當行酒之時客有未到者卽虛
坐行酒不必久候蓋早至早散不惟我無伐德抑亦
體恤下人

古人不常殺牲。亦不皆食肉。禮云。諸侯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士無故不殺犬豕。此知其不常殺牲也。左氏曰。肉食者謀之。食肉者無墨。食肉之祿。水皆與焉。此知其不皆食肉也。今市肆品味甚多。以充俎實。儘自足用。又何必更宰鷄鵝求豐備哉。君子有敬客之心。不可無愛物之心也。

主人安座。遇慶賀大禮。則逐位行酒。尋常宴會。客雖多。但舉杯總揖。不必遍歷客席。各一安座。

合席請客。主雖多。其舉杯行酒。只屬之長者一人。餘

惟隨班行禮。蓋長在則禮宜然也。若長者既已安座。衆主又人安一週。似屬煩瑣。且不見長長之義。於禮宜省。衆客辭主人亦然。

客有後到者。衆賓叙長幼一揖。相干者另一揖。不必轉讓告坐亦然。

宴後不用謝帖。相會時再揖而已。

鼓吹絲竹慶筵可用。餘席不用。爲雅。若女優入宅舍。敗壞風俗。引誘子弟。可忌不止一端。俱必不宜用。今幸頽風悉革也。

犒賞從人惟婚姻大事及自遠而至者宜特設酒飯不必盛設殺餘則殘膏賸馥而已

親賓相訪不可多虐以酒或被酒夜臥須令人照管往間有困客以酒且慮其不告而去於是臥於空舍而鑰其門酒渴索漿不得則取花瓶水飲之次日啓關而客死矣其家訟於官究其一時舍中所有之物云有花瓶浸旱蓮花試以旱蓮花浸瓶中取罪當死者試之驗乃釋之又有置水於案而不掩覆屋有伏蛇遺毒於水客飲而死者凡事不可不謹如此

今人濫於七箸。有以一杯酌而費中人一歲之需。消耗物力。暴殄天物。莫此爲甚。嗚呼。一飽之外。皆剩餘也。寧儉君子。大家務從省約。以周隣里鄉黨之急者。不愈於作腹中臭腐耶。

爭訟

太平百姓。早完賦役。別無爭訟。便是天堂世界。蓋訟事有害無利。要盤纏要奔走。若造機關。又壞心術。且毋論官府廉明何如。到城市便被欺家。撮弄到衙門。便受胥吏呵叱。伺候幾朝夕。方得見官。理直猶可理。

曲到底吃虧。受笞杖受罪罰。甚至破家忘身辱親。冤
冤相報。害及子孫。總之只爲一念客氣。其始不可不
慎。經曰。君子以作事謀始。始能忍終。無禍始之時。義
大矣哉。卽有萬不得已。或關係祖宗父母兄弟妻子
事情。私下處不得。沒奈何。聞官只宜從直。告訴官府。
善於察情。更易明白。切莫架橋捏怪。致問招回。又要
早知回頭。不可終訟。聖人於訟卦曰。惕中吉。終凶。此
是錦囊妙策。須要自作主張。不可聽訟。師棍黨教唆。
財被人得禍。自己當省之。省之。若後世好訟。非吾子

孫也

諸務

官有貪暴。吏有橫刻。賢豪之人。不忍鄉曲衆被其惡。故出力而訟之。然貪暴之官。必有所恃。或以其有親黨在要路。或以其爲憲司所深喜。故常難動搖。橫刻之吏。亦有所恃。或以其爲本官之所喜。或以其結上房之有素。故常無忌憚。及至人戶有所訴。則官求勢要之書以請托。吏以官庫之錢而行賂。毀去簿曆。改易案牘。人戶雖健訟。亦未必輕勝。況訴官吏之人。多欲劫持官府。使之畏已。初無爲衆除害之心。常見論

訴州縣官吏之人恃爲官吏所畏。拖延稅賦。不納人戶。有折變已獨不受折變。人戶有科敷已獨不伏科敷。睨立庭下。抗對長官。端坐司房。掠辱胥輩。冒占官產。不肯輸租。欺凌善弱。強欲斷治。請託公事。必欲以曲爲直。或與胥吏通同爲姦。把持官員。使之聽其所爲。以殘害鄉民。凡如此之官吏。如此之姦民。假以歲月。縱免人禍。必自爲天所誅也。又科律嚴明之日。必無倖脫乎。

積善